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4年8月

## 目 录

问题2 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4
问题3 其它问题.....	8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相关核查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特别说明，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财务、会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参考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并对其基础工作或专业意见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基于上述工作基础与原则，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资料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2 商业模式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1月和2022年3月在泰国成立了泰国冠鸿和泰国宏海。（2）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冠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6,883.96万元、6,425.92万元和6,324.10万元，泰国冠鸿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00万元、980.24万元和5,623.45万元。（3）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分工情况来看，发行人生产空调结构件、空调热交换器，武汉冠鸿生产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宏海生产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泰国冠鸿与泰国宏海主要产品类型相同。（4）问询回复显示，泰国冠鸿设立于泰国巴真府，主要供应客户冠捷科技、海尔集团、立达信集团；泰国宏海设立于泰国春武里府，主要供应客户美的集团泰国基地。报告期期末泰国冠鸿员工人数255人，其中注塑产品线员工140人，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658人。

请发行人：（1）按照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分类说明各经营主体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根据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主要产品类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内产品销售持续下滑，经营持续性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2）说明泰国冠鸿、泰国宏海各类产品的设计产能、目标客户。结合泰国地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产能、需求变化，说明发行人在泰国不同地区新设两家经营业务相同、生产产品相同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泰国地区产品销售至主要客户后终端产成品的销售地区及市场空间、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新增泰国地区产能的必要性。（3）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说明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冠鸿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产品生产、销售；泰国宏海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开展生产活动，未来将主要从事空调结构件、显示类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泰国的《工厂法》、工业工程部关于工业废物处理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如需将废物运出工厂，需取得泰国工业工程部颁发的工厂许可证（SorKor.2），如不需运出工厂将废物留在工厂内，需取得工厂许可证（SorKor.1）。泰国冠鸿于2022年1月27日取得泰国工业工程部颁发的工厂许可证（SorKor.1, 0211-11/2565），获准将废物留在工厂内。由于泰国宏海目前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故暂未取得该许可证。除此外，经营所在地区不存在其他对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冠鸿、泰国宏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泰国法律意见书》，在生产能力方面，所在地区对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产品的生产能力没有限制。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已取得 BOI 证书，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享受相应税收和非税收优惠以促进金属产品、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单位	有效期	目的
1	BOI 证书 63-1334-1-0 0-0-0	泰国冠鸿	泰国投资委员会	2020.10.26 起 至永久	促进包括金属部件在内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以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2	BOI 证书 63-1335-1-0 0-0-0			2020.9.14 起 至永久	促进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以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3	工厂许可证 (KorRor.1) 02-11/2565		泰国工业工程部	2022.1.27 起 至永久	许可工业产品用塑料和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
4	BOI 证书 65-1411-1-0 0-0-0	泰国宏海	泰国投资委员会	2022.11.1 起 至永久	促进包括金属部件在内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以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5	BOI 证书 65-1412-1-0 0-0-0			2022.7.12 起 至永久	促进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以享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 三、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的制造业务属于《公共卫生部关于有害健康业务的通知》（B.E. 2558 (2015)）中使用金属或矿物制造容器、配件、设备、装置或任何器皿的管辖范围，在生产经营前须取得《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根据泰国《公告卫生法》第 71 条规定，如果经营者在未取得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所列业务，经营者将面临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不超过 10,000 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根据发行人说明，泰国冠鸿已申请办理《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泰国宏海因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暂未申请办理该许可证。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泰国子公司因未取得《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而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或子公司利益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泰国子公司业务登记凭证；公司证明书、BOI证书、工厂许可证；

2. 取得并查阅泰国盈科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

3.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泰国冠鸿行政人员访谈，了解《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5. 查询关于泰国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查询中国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等网站。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经营所在地区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泰国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所在地区经营限制产能类产品，泰国冠鸿及泰国宏海已取得 BOI 证书，依法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法律限制或障碍，享受相应税收和非税收优惠以促进金属产品、工业产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

3. 泰国冠鸿正在申请办理《健康危害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泰国子公司因未取得《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受到

行政处罚而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或子公司的受到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此外，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类限制情况。

### 问题3 其它问题

(1)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用工总数	566	515	506
劳动合同人数	366	291	290
退休返聘人数	37	33	33
劳务派遣人数	-	34	183
劳务外包人数	163	157	-

#### 1. 劳务派遣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原因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受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产品生产环节中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形式补充用工缺口。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宏海科技及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通过劳务外包等多种用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始终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相关的劳务派遣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资质，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使用

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过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36048220250727076	2022/7/28-2025/7/27
2	武汉华珏人才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3/11/12

(2) 2022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湖北上格国际劳务有限责 任公司	HB010420210016	2021/4/4-2024/4/3
2	武汉新东星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5/6/22
3	武汉华京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	HB010420210015	2021/4/4-2024/4/3
4	武汉三人乔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HBO11120210051	2021/11/15-2024/11/14

<b>5</b>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36048220250727076	2022/7/28-2025/7/27
----------	---------------------	-------------------	---------------------

(3) 2021 年度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b>1</b>	湖北上格国际劳务有限责 任公司	HB010420210016	2021/4/4-2024/4/3
<b>2</b>	共青城启辰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HB010720190041	2022/6/23-2025/6/22
<b>3</b>	武汉三人乔人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HB010420200028	2020/8/28-2023/8/27
<b>4</b>	湖北起晨人才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HB010420210070	2021/12/15-2024/12/14
<b>5</b>	武汉新东方人力资源有限 公司	HB011020150001	2021/1/14-2024/1/14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及派遣员工的期限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按协议履行义务。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经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目前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 2. 劳务外包

自 2022 年起，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劳务服务公司，由劳务服务公司指定不特定的人员完成该等工作，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涉及剪料、搬运/整理、包扎/包装、喷涂等生产环节，操作难度低、工作重复性强，无特别技术要求，仅需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同时，由于相关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可以降低用工管理成本。

经核查，发行人外包业务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特许内容，无需办理行政许可，对外包单位无特别资质要求；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就劳务外包事宜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用工风险、费用结算等内容，并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实际工作中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用工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不存在“假外包、真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 退休返聘

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主要从事喷涂、包扎、保洁、帮厨等工作，任职岗位并非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无需承担大量体力劳动。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劳务协议，明确双方在工作内容、报酬、劳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人事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判决及执行情况
1	彭文	宏海	(2021)鄂	1.确认被告与原告存在劳动关	1.确认被告与原告存在

	祥	科技	0191民初 1627号	系；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00,978元；3.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110,596.04元；4.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8,786元；5.被告向原告出具离职证明并协助办理失业保险金的领取；6.被告向原告支付年假工资6,989元	劳动关系；2. 被告向原告支付年假工资 6,989元；3.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5,588.61元；4.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50,489元；5.被告向原告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并协助原告办理失业保险金领取
2	王庆	宏海科技	(2021)洪 劳人仲调 字第42号	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解除；2.支付申请人被拖欠的休息日加班工资18,921.08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7,358.2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21,023.42元、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部分83,830.89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21,935.84元	被申请人签收调解书之日一次性补偿申请人80,000元
3	刘秋发	宏海科技	武开劳人 仲裁字 (2021) 151号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3年8月16日至2020年1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支付双倍工资差额50,545元；3.支付工资4,595元；4.支付延时加班工资112,181.4元；5.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87,886元；6.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12,675.6元；7.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4,462.5 元；8.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625元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3年8月至2020年1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工资差额850元、3月工资1,40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827.59元、经济补偿金30,286.88元、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625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

					裁请求
4	徐新民	宏海科技	武开劳人仲裁字(2021)152号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3年3月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双倍工资差额48,235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4,385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时加的工资107,054元；5.支付休息日加班的工资83,869元；6.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未休年休假的工资12,096.6元；7.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5,080元；8.支付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625元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3年5月至2020年11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2月工资差额850元、3月工资差额885元、未休年休假工资827.59元、经济补偿金30,162.64元、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625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5	朱正元	宏海科技	(2021)鄂0191民初1627号	确认原、被告于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习彩秀	宏海科技	(2023)鄂0191民初1595号	1.赔偿原告损失167,029.64元(后续治疗费8,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营养费6,000元、残疾赔偿金85,252元、护理费16,297.64元、误工费45,000元、鉴定费2,28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交通费5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人身损害各项损失共计99,290.32元(此款已扣除被告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为原告习彩秀垫付的款项57,013.06元)；2.驳回原告习彩秀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68元,由原告承担

					230元，被告承担338元
7	李久忠/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久忠/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宏海科技	(2023)鄂0114民初3192号	1.判令李久忠与百济易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判令百济易公司支付李久忠包括经济补偿金、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33,500.86元……11.判令被告宏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被告暨原告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暨被告李久忠支付19万元；2.原告暨被告李久忠和被告暨原告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方就本案所争议事项已全部处理完毕；3.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由被告暨原告湖北百济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劳务或劳动用工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因用工形式的变化导致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已决诉讼或仲裁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更新后的《泰国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在地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违法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以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的（2012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以及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发行人虽曾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已由发行人自行主动于 2022 年完成有效整改，不涉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违规情况导致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及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相应协议，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和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存明细，抽查员工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用工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前五大供应商；
4. 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用工受到行政处罚、劳动仲裁的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用工情况的说明及确认，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用工的承诺函；
6. 取得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接受劳动仲裁的情形；
7.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相关风险揭示的信息披露完善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不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存在 2021 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已低于 1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

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违规情况导致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发行人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及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相应协议，并按照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和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相关劳务用工适用并符合《民法典》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除前述问询问题涉及内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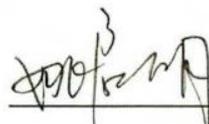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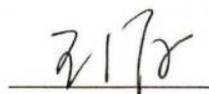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叶莹

经办律师：



王源

2024 年 8 月 29 日